

# 滨江区垃圾治理 “十四五” 规划

滨江区城市管理局

2021 年 11 月

# 目 录

一、现状分析.....	1
（一）总体概况.....	1
（二）主要工作成绩.....	2
（三）基本经验.....	4
（四）存在的问题.....	6
（五）痛点难点.....	7
二、趋势预测.....	10
（一）预测方法.....	10
（二）预测结果.....	11
三、总体要求.....	13
（一）指导思想.....	13
（二）基本原则.....	13
（三）发展目标.....	14
四、主要任务和工作举措.....	16
（一）深化前端分类模式.....	16
（二）健全分类管理制度.....	17
（三）优化分类设施体系.....	18
（四）完善分类收运系统.....	19
（五）加强市场体系培育.....	21
（六）补齐垃圾分类短板.....	21
（七）提升智慧治理水平.....	23
（八）加强部门分工协作.....	24
（九）完善社会治理体系.....	25
（十）建立应急处置机制.....	27
五、支撑保障机制.....	29
（一）发挥党建引领作用.....	29
（二）加大政策支持力度.....	29
（三）完善责任落实机制.....	30
（四）完善监督考核机制.....	31
（五）营造社会舆论氛围.....	32
附规划编制依据的主要政策法规.....	33

# 一、现状分析

## （一）总体概况

浙江省杭州市滨江区位于钱塘江南岸，是浙江省最重要的科技成果产业化基地、技术创新示范基地、创新型人才培养基地和高新技术产品出口基地。“十三五”工作期间，滨江区经济保持较快发展，“双创”生态显著优化，开放水平全面拓展，民生保障进一步提质扩面，城市治理水平进一步提升，为“十四五”规划打下坚实的基础。“十四五”时期是滨江区关键的时期，是滨江区建设世界一流高科技园区、争创社会主义现代化先行示范区的关键历史时期。

滨江区作为高新技术产业区，企业数量多，新创企业多，年轻人口占比大，常住人口增长快，通勤人口、流动人口多，既给经济社会发展带来活力，也增加了社会管理、城市治理压力，垃圾分类工作面临不同于其他城区的难题。

根据 2016-2019 年统计年鉴数据，滨江区辖区面积为 72.2 平方千米，下辖 3 个街道 62 个社区，其中西兴街道、长河街道、浦沿街道分别有 20、20、22 个社区。

根据 2020 年第七次人口普查数据，2016-2020 年常住人口逐年稳步上升，“十三五”期初为 33.56 万人，期末为 50.60 万人，净增长将 17 万人，平均每年净增人口 3.4 万人，年增长率均在 10%以上。

产业发展态势良好。2019 年规上工业企业 194 家，2020 年增长到 218 家，更多企业入驻滨江，为滨江带来经济发展的持续动力。

“十三五”期间，滨江区垃圾分类稳步推进。初步构建了政府主

导、企业主体、市场运作、社会协同的垃圾分类管理体系，基本形成了滨江区独具特色的生活垃圾收集运输处理模式。2019 年全年生活垃圾总量 25.47 万吨，日均产生垃圾 697.77 吨，与去年同期比下降 0.07%；2020 年全年垃圾总量 23.91 万吨，日均 655.03 吨，同比去年下降 8.16%。2020 年实现生活垃圾全年负增长，五年来，生活垃圾同比增长率明显下降，生活垃圾减量取得明显成效。见图 1-1。



图 1-1 “十三五”期间生活垃圾总量变化情况

## (二) 主要工作成绩

1. 完成了全区生活垃圾清运工作。生活垃圾实现了日产日清，2020 年城市生活垃圾产生量为 239087.39 吨，城市生活垃圾清运量约为 655.03 万吨/日，2019-2020 年实现人均减量约 52.6 公斤，垃圾减量工作取得明显成效。

2. 生活垃圾分类投放日趋规范。截止 2020 年，滨江区垃圾分类 100%覆盖，全区 100%小区进行入户宣传、开展“定时定点”投放管

理；累计创建完成省级示范片区1个（浦沿街道）、省级高标准示范小区15个、市级达标街道1个（西兴街道）、市级示范小区86个、区级高标准示范点30个，垃圾分类成果获得省、市肯定。垃圾分类工作获得不少荣誉。区城管局先后荣获省市两级表彰各1次，华数集团等3个单位荣获市级表彰，滨江区、浦沿街道等行政单位和3个小区获市级表彰，3个社区获滨江区政府民生实事项目（垃圾分类）优胜社区。5人被评为杭州市生活垃圾分类推进工作先进个人。

**3. 生活垃圾收运体系基本完善。**“三化四分”体系全面建立，分类标准严格执行，基本消除混装混运现象。两网融合深入推进，再生资源回收网络全面建成，可回收物力求精分细分，低价值可回收物分类试点成功开展，建设形成观邸国际试点、阿里巴巴园区试点等，为垃圾减量化探索新模式。

**4. 生活垃圾处理设施建设有效控制。**限于我区发展定位和空间约束，没有新增垃圾处理设施（包括中转设施），对其他垃圾实行清洁直运。现有再生资源分拣设施三个，小型垃圾焚烧厂一个，部分产废单位和分类责任主体自主开展了餐厨垃圾处理及资源化利用，取得了较好的经济、社会、环境效益。

**5. 生活垃圾分类管理制度基本健全。**滨江区自开始推行垃圾分类以来，逐步建立完备的制度体系。2019年8月为落实《杭州高新开发区（滨江）推进生活垃圾分类工作实施方案（试行）》，切实推进我区垃圾分类工作，确保完成市对区的工作目标任务，打赢垃圾治理攻坚战，制定《2019年滨江区生活垃圾分类及管理考核办法》。2020年

在《杭州市垃圾分类工作日常检查办法（试行）》、《杭州市生活垃圾分类宣传管理检查办法（试行）》的指导下，建立常态化垃圾管理制度。从2018-2020年，逐步建立了一整套涵盖生活垃圾源头减量、分类投放、分类收运、分类处置、再生资源回收利用全过程管理制度，以及分工协作、责任落实、监督考核、社会动员等工作机制。

### **（三）基本经验**

#### **1. 规范垃圾分类顶层设计，建立制度规范**

2018年9月正式成立滨江区生活垃圾分类工作领导小组，负责垃圾分类总体规划决策和工作部署。积极响应国家、省市关于垃圾分类的号召，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垃圾分类的指示精神，在中央、省市有关政策的基础上，逐步细化垃圾分类管理条例，形成富有滨江特色的垃圾分类管理制度，主要包括《滨江区生活垃圾分类及管理考核办法》、《“参与垃圾分类，争做文明市民”宣传教育引导工作方案》、《杭州高新区（滨江）党政机关等公共机构生活垃圾强制分类实施方案》，进一步为全区垃圾分类工作提供指导。

#### **2. 推进综合执法下移，加强监督检查**

“十三五”期间，全区共累计建设改建投放点589个，改建集置点100个，新建标准化再生资源回收站点累计124个。根据《2020年度滨江区生活垃圾分类及管理考核办法》及《滨江区垃圾分类工作日常检查办法》，通过“日检查、月通报、年考核”的方式，对垃圾分类工作开展考核检查。每月进行红黑榜公示，每季度进行银榜公示，每年度进行金榜公示，结果同步区OA办公平台，并设立奖优罚劣制

度。对于情节恶劣的行为，运用执法手段予以纠正。2019年，滨江区完成案件量224件；2020年，完成案件596件，执法力度进一步加强。

### **3. 明确责任主体权责，强化责任落实**

成立滨江区生活垃圾分类工作领导小组，负责垃圾分类相关事宜，各街道、社区，具体落实垃圾分类的工作。对于有物业的小区，物业作为垃圾分类的责任主体；对于老旧小区、群租房，社区作为垃圾分类的责任主体。以物业为抓手，有利于借助第三方进一步提高垃圾分类管理水平，同时也使垃圾分类责任落实到位，考核检查得以进行。

### **4. 加大垃圾分类宣传，鼓励基层创新**

“十三五”期间，垃圾分类宣传工作扎实开展，实现100%入户宣传，公民分类意识进一步提高。各街道在宣传垃圾分类方面，结合自身优势，不断创新。长河街道月明社区的“亭长制”、闻涛社区垃圾分类数字赋能，晶都社区创新设立“红管家”队伍、小区议事会，定期开展志愿活动；浦沿街道东信社区的特色巡检车抓拍上传城市大脑，西兴街道七甲闸社区缤纷东苑小区投放点在非投放时转换为社区活动场所、襄七房社区康悦香庄小区建成上线了“智慧襄庄”项目。企业园区物业管理按照质量管理标准推进垃圾分类，华数集团自创垃圾分类做法，成功运行了易腐垃圾就地转化模式。基层的创新做法起到了榜样示范作用，推动了垃圾分类工作全面展开。

### **5. 加强部门协作，提升综合治理水平**

以滨江区生活垃圾分类工作领导小组做统筹，多部门进行协助，

共同深化再生资源分类。工信部绿色制造名单推荐工作，稳步推进，第五批（2019年）绿色制造名单中浙江大华技术股份有限公司成功申报为绿色工厂；共同摸排上报杭州市废塑料加工利用企业名单，滨江区暂无废塑料加工利用企业；共同开展可降解塑料产品原材料产能情况调查摸排，滨江区暂无相关行业企业。除此之外，定期开展联合座谈会，吸收各部门意见，以便于顺利推进垃圾分类相关工作的进行。

#### **（四）存在的问题**

“十三五”期间，垃圾分类存在以下几个方面问题：

##### **1. 垃圾分类精细化管理有待改进**

全区安置房小区、产业园区、高教园区和沿街商铺垃圾分类管理仍然存在一定薄弱环节，需要探索因地制宜的垃圾分类管理模式；在提升居住小区精细化管理水平、推进园区低价值可回收试点、提升沿街商铺垃圾分类实效等方面仍需要加强，特别是出租率较高的居民小区，需要针对租期短、流动性大的住户加大宣传力度，加强督导工作。

##### **2. 企业垃圾分类重视程度有待加强**

滨江区作为杭州的产业高地，聚集了众多知名企业。据统计，2020年滨江区共有企业楼宇430家，垃圾产生量在全区总量中占有很大比重，需要强化企业在垃圾分类方面的责任意识。以阿里巴巴园区为例，其他垃圾在未开展低价值可回收前达日均120桶，开展低价值可回收后，其他垃圾为日均80-90桶，垃圾产量大，存在较大减量化空间，低值回收物分类也有较大潜力。辖区企业和属地政府作为垃圾分类管理两个重要的主体，推进政企之间“大手拉小手”的合作共赢很有必



要。

### **3. 沿街商铺垃圾分类配合度有待提高**

就全区的沿街商铺垃圾分类实现情况而言，全区街道沿街商铺共7000余家。沿街商铺的垃圾分类有效实施难度较大。主要表现为以下几个方面的问题：一是沿街商铺配合度不高，同时物业在对沿街商铺的管理方面缺少权力，只能进行有限的劝导；二是店铺人员流动性大，难于管理，垃圾分类质量不高；三是有限的商铺面积使得垃圾分类设施布点较难，同时部分商铺仍然存在杂色桶、未撤桶入店、宣传指引未上墙等情况。

### **4. 居民垃圾分类质量有待提高**

垃圾分类是全民行动，需要进一步提高居民的分类参与率、准确率，减少误时投放。“十三五”期间，居民小区垃圾分类覆盖率基本达到100%，分类准确率在85%-95%之间，仍存在错投误投的情况，投放准确度有待加强，精分细分任重道远。定时定点投放需要进一步规范，既有赖于居民意识的增强，也需要破解确实因客观因素造成的困难。

## **（五）痛点难点**

### **1. 发展空间小，末端处置高度依赖市级统筹**

滨江区的城区定位使得其难以建设较大体量的分类减量设施，更无建设末端处置设施的用地保障。因此，滨江区需要在市级统筹下与区外末端设施运营企业做好其他垃圾调度工作，只有在兄弟城区支持下，才能构建完整的“三化四分”全链条垃圾治理体系。现仅有再生

资源分拣中心 3 处，西兴街道、长河街道的再生资源分拣中心要抓紧规范化，正常开展使用，以满足整个滨江垃圾预处理的需要。全区没有垃圾中转设施，其他垃圾全部采用直接清洁直运方式，“一对一”模式下垃圾产生单位（社区、企业园区）直接对接第三方清运企业，一定程度上有利于清运企业之间相互竞争，提供更好的清运服务，同时也使得清运的效率一定程度降低。

## **2. 居民对新建垃圾分类设施邻避效应反映强烈**

为落实垃圾定时定点投放，垃圾投放点和垃圾房成为建设刚需。但是，由于相当一部分小区在建设时并没有建设垃圾房，需要新建垃圾投放点。垃圾投放点以及垃圾房的建设所带来的邻避效应，引起居民的反对，建设工作难以进行。作为垃圾分类监管的属地责任主体，街道层面不具有垃圾房建设的权限，受到规划的制约，加剧了建设难度。减轻居民反对声音，关键在于减轻邻避效应。投放点和垃圾房的规划设计既要满足布局的法定要求、建造的技术标准和合理性，还要尽可能不影响居民生活；一旦建成使用还要做好投放点的垃圾清运和日常维护工作，保持设施整洁美观。街道、社区具体负责的工作人员，推进这项工作面临不少阻力和压力。

## **3. 老旧小区物业缺位**

滨江区目前老旧小区大约有 43 个，大多数小区分类设施陈旧、短缺，大部分处于无物业管理的状态。由于物业管理缺位，垃圾分类缺乏责任落实主体，工作没有抓手，垃圾分类实施困难较大。另外，老旧小区数量多，布局分散，使得垃圾分类定时投放点位设置需要更

加科学合理。部分社区创新管理模式，积极动员社区党员加入垃圾分类管理，为老旧小区垃圾分类提供了优秀模板，但是仅靠这一支单薄的民间力量难以可持续发展。

#### 4. 低值可回收物分类激励约束欠缺

2021年开始，滨江区垃圾分类办推进小区垃圾分类精细化分类工作，强化对以往容易被忽视的一次性餐盒、塑料袋、污染纸张等低价值可回收物的回收，设置蓝桶，将低价值可回收物从其他垃圾中分离出来，进行专业化处理，在实现其他垃圾减量的同时也为实现生活垃圾减量化、资源化、无害化提供保障。但是，低价值可回收物没有相关的条例规定，缺乏强制性，主要依托宣传教育推进。企业园区、高教园区等缺乏分类动力，尤其是高教园区的分类，垃圾产生者分类意识不强，源头分类急需进一步加强。未来，在不断完善低价值可回收方面相关条例的同时，需要设立合理、可操作的激励机制，进一步提升低价值分类的参与率和积极性。

## 二、趋势预测

### (一) 预测方法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行业标准《生活垃圾生产量计算及预测方法》(CJT106-2016)提出的垃圾产生量预测主要方法包括:

增长率预测法:根据选用预测基数不同,分为人均指标法和年增长率法。人均指标法采用基准年人均生活垃圾日产生量和人口数量作为预测基数;年增长率法采用基准年生活垃圾年产生量作为预测基数。

一元线性回归预测法:根据生活垃圾年产量计算对应给定自变量X(预测年)的因变量Y值(预测年生活垃圾年产生量),采用逼近生活垃圾年产生量的最小二乘法计算Y关于X的回归曲线。

多元线性回归预测法:考虑多种因素对生活垃圾产生量的影响,在确定影响因子的基础上,以生活垃圾产生量为因变量,各影响因子为自变量进行相关性分析,选择主要影响因子,进而构建多元线性回归预测模型。

一元及多元线性回归法预测法主要是基于长时间序列的垃圾年产量进行回归拟合来预测规划年垃圾产生量。然而由于滨江区城市发展,人口基数发生较大变化,因此结合滨江区城市发展的特点,本编制拟采用人均指标增长率法对滨江区十四五期间垃圾产生量进行预测,预测公式如下:

$$Y = R_0(1+r_1)^t \times S_0(1+r_2)^t \times 365 \quad (1)$$

式中:

Y----预测年生活垃圾年产生量(kg);

$R_0$ -----基准年人均生活垃圾日产生量 (kg/人·d) ;

$r_1$ -----人均生活垃圾日产生量的年平均增长率 (%), 宜取不少于 5 年有效数据增长率的平均值;

$S_0$ -----基准年人口数量 (常住人口, 包括户籍常住人口和无户籍但实际在此住半年以上的流动人口) ;

$r_2$ -----人口数量的年平均增长率 (%), 宜取不少于 5 年有效数据增长率的平均值;

$t$ -----预测年限, 预测年份与基准年份的差值。

## (二) 预测结果

通过分析“十三五”期间滨江区人均生活垃圾产生量的发展趋势, 根据地区经济条件、燃料结构等因素, 参照国内相似地区的相关指标, 结合各地相关城市环境卫生专业规划, 选取滨江区 2016 年至 2020 年的人均生活垃圾日产量和常住人口数量 (表 2-1), 利用人均指标增长率法计算其 2021 年至 2025 年期间的垃圾产生量 (表 2-2)

表 2-1 滨江区 2016 年至 2020 年的人均生活垃圾日产量和常住人口数量

年份	2020	2019	2018	2017	2016
人均生活垃圾日产生量 (kg/人·d)	1.29	1.44	1.51	1.43	1.24
常住人口数量 (万人)	50.60	48.50	46.20	44.20	42.40

表 2-2 滨江区 2021 年至 2025 年的垃圾产生量预测

年份	2021	2022	2023	2024	2025
生活垃圾年产生量 (吨)	24856.16	25931.93	27054.26	28225.17	29446.76

根据预测结果可知, 滨江区在“十四五”期间的生活垃圾产生量呈现逐年增长的趋势, 在“十四五”期末达到 29446.76 吨, 可见生

活垃圾的清运量任务艰巨，零增长的总量控制目标要求压力大。鉴于现有基础和未来趋势，需要在源头减量、前端分类上深挖潜力，完善各类设施，严格执行垃圾分类相关政策、实行生活垃圾收费制度，创新运营、管理、监管方式，进一步提升生活垃圾分类质量，实现“十四五”期间滨江区垃圾分类的减量化、资源化和无害化。

“十四五”期间，滨江区将致力于全面建成世界一流高科技园区，区域创新能力、治理水平、核心竞争力和影响力大幅提升，在新时代全面展示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制度优越性重要窗口中展现高新力量。在生活垃圾分类方面，将继续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生活垃圾分类工作的系列重要指示精神，围绕全省生活垃圾治理攻坚大会提出的目标要求，加快垃圾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建设，高水平打好生活垃圾治理攻坚战，推动垃圾治理迈上新台阶，展现滨江区“重要窗口”头雁风采。

### 三、总体要求

####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总书记关于生态文明建设和生活垃圾分类系列重要指示精神为指导，牢固树立绿色低碳循环发展理念和城市精细化管理思想，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按照“大杭州 高质量 共富裕”发展要求，坚持党建引领，坚持共建共治共享，以宜居天堂、国际滨江为战略导向，充分发挥滨江创新创业、数字经济等独特优势，按照“规范化、精细化、特色化、品牌化、现代化”要求，分阶段深入推进生活垃圾分类工作，不断提高生活垃圾减量化、资源化、无害化水平，完善三化四分垃圾治理现代化体系，为打造美丽杭州样本提供滨江方案。

#### （二）基本原则

——**党政推动，社会共治。**将生活垃圾分类作为加强基层治理的重要载体，建立健全党委统一领导、党政齐抓共管、全社会积极参与的体制机制，广泛开展“美好环境与幸福生活共同缔造”活动，加强宣传教育和督促引导，形成全社会人人动手的良好氛围。

——**制度保障，长效管理。**完善生活垃圾分类相关管理制度、标准规范，建立区、街道、社区分级负责的工作机制，构建“两定”“三化四分”生活垃圾分类全过程、全链条管理体系。依法依规通过教育、处罚、拒运和纳入社会诚信体系等方式进行约束，逐步提高生活垃圾分类准确率。

——**部门协同，系统推进。**完善“以块为主、条块结合”的区、

街道、社区、产废单位四级联动的生活垃圾分类工作体系；建立行业主管部门齐抓共管，党政职能部门协同配合，资金、政策、人才、科技等全要素整合的工作机制。生活垃圾管理具有综合性、动态性特征，垃圾分类工作需要整体谋划、系统设计，形成统一完整、能力适应、协同高效的生活垃圾分类全过程运行系统。

——**市场驱动，企业主动。**垃圾分类具有准公共品属性，在政府推动和社会协同的基础上，还需要发挥市场机制配置资源、提高效率的作用。垃圾分类工作的精细化、专业化离不开具有一定技术条件和专业队伍的企业，政府通过补贴或购买服务引导企业参与垃圾分类公益性事务，企业通过有效控制运营成本构造再生资源回收利用产业链。

——**因地制宜，鼓励创新。**加强分类指导，从各地实际出发，合理制定工作措施，坚持问题导向、目标导向、结果导向，有序推进生活垃圾分类工作，不搞“一刀切”，形成各具特色、实效管用的分类运营模式。发挥数字产业优势，创新运用数字化技术，把现代科学技术与绿色低碳循环发展理念相结合，提高垃圾分类和资源循环利用的数字化水平。

### **（三）发展目标**

致力于打造无废城市滨江样本，为建设垃圾分类杭州模式提供滨江方案，实现垃圾治理全周期管理，构建完善的垃圾分类设施体系和“三化四分”治理体系。持续巩固全区垃圾分类全覆盖格局，居民垃圾分类文明习惯普遍形成，定时定点投放高质量落实，精分细分高标准深化，再生资源回收体系进一步完善，资源回收利用高效率开展。



全区生活垃圾人均处置量、分类准确率、可回收物利用率等指标稳步提升，资源化利用率、无害化率等各项指标持续巩固，建议“十四五”期间关停绿能环保发电有限公司，建成垃圾分类智慧治理平台并高效运行，垃圾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基本实现。见表 3-1。

表 3-1 滨江区垃圾治理“十四五”规划指标

序号	指标名称	规划初始值 (2020年)	规划目标值 (2025年)	属性
1	人均生活垃圾处置量	1.4 公斤·日	低于 1.4 公斤·日或低于全市平均水平	约束性
2	生活垃圾分类覆盖率	100%	100%	约束性
3	新增创建省市分类示范小区个数	86 个	完成省市下达任务要求	预期性
4	分类设施完好率	100%	100%	约束性
5	分类正确率	95%	2023 年 97%， 2025 年 98%	预期性
6	互联网+再生资源回收模式社区覆盖率	90.3%	2023 年 93%， 2025 年 95%	预期性
7	生活垃圾回收利用率	45%	2022 年为 60%， 2025 年达到省市要求	约束性
8	分类收运覆盖率	100%	100%	约束性
9	资源化利用率	100%	100%	约束性
10	无害化处置率	100%	100%	约束性
11	居民小区定时定点投放覆盖率	100%	100%	约束性
12	商业街定时定点投放覆盖率	100%	100%	约束性
13	餐厨垃圾规范化收运处置覆盖率	100%	100%	约束性
14	大件垃圾(装修垃圾)收运处置服务覆盖率	100%	100%	约束性
15	建成园林垃圾资源化利用项目	1 个	1 个	约束性
16	规划再生资源分拣中心	3 个	1 万平方米	约束性
17	再生资源回收站点每千户覆盖率	83.39%	2023 年 93%， 2025 年 100%	预期性
18	垃圾分类智慧治理平台	2022 年数据全部接入，2023 年全面投入使用，2025 年拓展应用场景		预期性

## 四、主要任务和工作举措

### （一）深化前端分类模式

1. **规范投放，夯实“两定四分”基础。**严格执行四分法标准，着力提高投放准确率和分类正确率，确保可回收物中无易腐垃圾、有害垃圾单独投放。可单独增设废弃陶瓷、玻璃制品投放筐。细化“两定”投放管理制度，确保定时定点投放设施完备、清运及时、检查到位、考核准确。创新举措减少误时投放现象，及时消除误投的不良后果。

2. **精分细分，推进低值回收物分类。**在巩固现有的可回收物分类准确率基础上，以网格为责任田，把任务落实在网格内，在原有的四分法基础上，将低值回收物分离出来，促进垃圾分类从“粗放粗分”逐步转向“精分细分”，推动低值回收物试点扩面。构建低值回收物全链条回收体系，有效推动滨江区的垃圾分类减量化、资源化；实施低值回收物补贴政策，实现生活垃圾应减则减、低值可回收物应收尽收。

3. **突出重点，推进易腐垃圾分类。**采取灵活多样、简便易行的分类方法，实行社会分类与专业分类相结合，引导居民将易腐垃圾与其他分类投放，将厨余垃圾分出率保持在20%以上。鼓励居民在家中采用专用容器盛放厨余垃圾，滤水投放，减少塑料袋使用；破袋投放，推广使用可降解垃圾袋。有包装物的易腐垃圾应去除包装物后分类投放，易腐垃圾投放时不应混入各类不利于后续处理的杂质，确保易腐垃圾“无玻璃陶瓷、无金属杂物、无塑料橡胶”。

## **（二）健全分类管理制度**

**1. 建立健全标准规范。**对标国际先进水平，制定更高标准、更加严格的实施方案及配套措施，更大力度实施生活垃圾分类制度。建立涵盖源头减量、分类投放、分类收集、分类运输、分类处置、回收利用全过程的精细化管理体系，制定四分类垃圾管理具体制度，形成长效管理机制。完善定时定点投放制度，制定示范创建和成功试点扩散激励机制，健全楼长制、桶长制、点长制、亭长制等行之有效的管理制度。出台《滨江区购买低值可回收物回收处理服务管理办法》，制定《滨江区低值可回收物目录》。加快完善生活垃圾分类和处理标准体系，出台垃圾处理设施建设、运行、监管标准规范。

**2. 完善监督制度。**建立居民对收运车辆、清运企业与物业公司、末端处置企业与清运企业之间多层双向监督机制；出台易腐垃圾分类质量不合格不收运、生活垃圾分类不合要求拒运拒收管理规定，明确责任、细化操作规程。加大对运输环节的监管力度，防止生活垃圾“先分后混”“混装混运”。

**3. 完善考核办法。**对照省市考核标准，细化滨江区垃圾分类相关考核指标，进一步完善落实“日检查、月通报、年考核”工作制度，定期在主流媒体上公开垃圾分类工作情况和小区、单位“红黑榜”，并将垃圾分类年度工作任务纳入全区综合考评体系。

**4. 探索试行生产者责任延伸制度。**制定生产者责任延伸制度指南，确定战略及目标；明确生产者责任延伸制的适用范围。根据上级有关部门制定的强制回收产品和包装物名录，落实相关生产者回收责任。

鼓励采用押金、以旧换新、设置自动回收装置、网购送货回收包装物等多种方式回收再生资源。探索建立玻璃容器、快递包装物、大件商品包装箱体等逆向物流体系，鼓励旅游、餐饮、娱乐等公共消费场所经营者与再生资源回收企业签订回收协议，建立稳定的资源回收合作关系。

### **（三）优化分类设施体系**

**1. 完善分类投放设施。**按照《杭州市生活垃圾分类标识标准》，设置规范的垃圾分类投放设施，并粘贴相应的标识。在投放设施旁边醒目位置要张贴杭州市垃圾分类标识图等宣传资料。合理布局居民小区垃圾桶，考虑居民生活习惯、出行线路、作息时间，力求便利、省事。人口密集的居住区，根据垃圾产生量和不同类别垃圾量差异性，合理配置垃圾桶容量和数量。投放点设施保持干净整洁，外观可亲近，色调清新卡通，尽可能配置洗手器具。

**2. 健全分类收集设施。**按照垃圾分类类别合理布局居民社区、商业场所和其他公共场所生活垃圾分类收集容器、箱房、站点等设施，推进收集能力与收集范围内人口数量、垃圾产生量相匹配。加快老旧分类收集设施改造，喷涂统一、规范、清晰的标志，确保设施设置规范、干净整洁。针对家庭源有害垃圾数量少、投放频次低等特点，可在社区设立固定回收点或设置专门容器分类收集、独立储存有害垃圾，由居民自行定时投放，社区居委会、物业公司等负责管理，并委托专业单位定时集中收运。

**3. 稳妥推进新增垃圾集置点建设。**健全老旧小区垃圾分类设施，

做好小区居民协商沟通工作，规划部门积极协调配合；集置点外观设计力求美观，优化提升局部景观，增强设施环境的协调性与和谐度，最大限度地消除邻避效应。有条件的社区可建造地埋式垃圾房，在运行的封闭式垃圾房安装除臭装置，垃圾短期滞留时适当保持室内低温状态，降低异味外溢。规模较大的集置点要设置专人管理，负责环境卫生、清理误时投放垃圾等。

**4. 合理配建分类转运处置设施。**建立完善的生活垃圾分类转运系统，有效衔接分类投放端和分类处理端。统筹生活垃圾分类网点和废旧物品交投网点建设，规划建设一到两个集中分拣中心和集散场地。统筹规划布局中转站点，提高分类收集转运效率。建设区内园林垃圾资源化利用处置项目。针对滨江区流动人口多、房屋出租率高特点，规划建立一个大件垃圾收运处置点，对大件垃圾进行拆解、分类。

#### **（四）完善分类收运系统**

**1. 提升分类清运能力。**全面实施主要道路“撤桶入巷”、沿街商铺“撤桶入室”、居民小区“撤桶并点”，生活垃圾在集置点集中收集。根据区域生活垃圾分类类别要求和相应垃圾产生量，合理确定收运站点、频次、时间和线路，配足标识规范、清晰的分类运输车辆，落实垃圾分类收集全覆盖，全区范围实现“应收尽收、按类收集、按色收运、专车专运”，杜绝运输环节出现“先分后混、混装混运”。易腐垃圾要配备密封性好、标志明显、节能环保的专用收运车辆，逐步实行“车载桶装，换桶直运”等密闭、高效的收运运输方式。建立符合环保要求、与分类需求相匹配的有害垃圾收运系统。根据垃圾产生量、

分类后各类垃圾量等清运需求加强清运能力建设，适当加大清运频次，优化或增设分类运输线路，提高清运车辆标准。

**2. 完善分类回收网络。**编制发布再生资源回收品种目录，加强回收行业信息收集和动态监督，分析行业发展态势，发布具有先进回收利用技术、新型回收模式的资源回收企业名录。创新资源回收商业模式，推广互联网+回收，构建再生资源全链条回收利用体系。合理布局再生资源回收网点，优先建设兼具垃圾分类和资源回收功能的交投点、回收站。鼓励讲信用、有规模，分类效果好的企业以社区垃圾分类为基础开展再生资源回收连锁经营。清理取缔违法占道、私搭乱建、不符合环境卫生要求的违规站点。

**3. 畅通低价值可回收物专线。**强化餐饮连锁企业、商业综合体、购物中心、写字楼等人口流量较大的区域垃圾分类细分责任，在现有四分标准基础上增加低值可回收物品类，由区城管局与末端处置企业签订《滨江区低价值可回收物清运专线项目委托协议》，建立稳定的回收专线，回收企业明确清运线路，每天定人定车、定时定点、日产日清。

**4. 构建大件垃圾“大分流”体系。**按照“大分流、小分类”思路，做好大件垃圾收运服务。实行定点集中投放、预约清运。建立大件垃圾回收利用目录和相关企业名录，与资源回收企业、家具生产企业、资源再生利用企业等建立清运专线，完善废旧家具、家用电器、自行车等大件垃圾资源回收利用和管理机制，通过交换、捐赠、翻新等方式实现大件垃圾再利用。建立再生资源回收利用信息化平台，提供回

收种类、交易价格、回收方式等信息。

### **（五）加强市场体系培育**

1. **提高垃圾治理的市场化程度。**引导社会资本参与生活垃圾分类收集、运输、处理体系建设，推动再生资源回收利用行业转型升级。鼓励产品生产、实体销售、快递、外卖和资源回收等企业积极参与生活垃圾分类工作。采取政策支持，充分调动社会资金参与垃圾收运处理的积极性，促进垃圾清运体系和再生资源（废品）回收体系有效对接、两网融合，鼓励垃圾收、运、处一条龙运作、一体化运营。

2. **规范再生资源回收市场。**整编非正规回收组织，规范回收人员作业行为，优化行业竞争环境，规范竞争秩序。在对再生资源回收企业进行专项整治，在对流动收购人员实施规范管理的基础上，对具备新建或改造标准化再生资源回收网点条件的社区，推行连锁经营、授权经营，整合小而散的个体经营户，培育若干连锁骨干企业。

3. **发展二手商品交易市场。**规范发展二手商品市场，鼓励“互联网+二手市场”模式发展。强化互联网交易平台管理责任，加强交易行为监管。

### **（六）补齐垃圾分类短板**

1. **破解老旧小区难点。**针对出租率较高、流动人口多的居住小区，强化房东在租户垃圾分类中的连带责任，将垃圾分类写入租房合同，让租客在入住前就知晓垃圾分类知识及相关义务；引导房地产经纪企业对租户开展垃圾分类的宣传教育和引导监督。针对没有专门物业管理的老旧小区，要落实社区主体责任加派督导员，动员楼道长以志愿形

式参与。

**2. 强化企业内部物业管理主体责任。**企业园区开展企业内的低价值可回收物专线收运。园区物业内部要加强管理，建立垃圾分类组织架构和管理制度，明确管理责任，楼栋较多的园区设置楼长、分管员，细化责任主体；物业公司可将垃圾分类情况与租金、停车位使用等挂钩进行必要的激励和惩罚；园区企业可利用多种载体开展垃圾分类宣传活动，面向员工开展垃圾分类知识培训，有条件的企业在内部考核时可将垃圾分类与部门、员工绩效挂钩；鼓励支持有条件的企业采用餐厨垃圾处理器，实现餐厨垃圾日产的减量化。

**3. 落实商业综合体主体责任。**综合体内商铺较多，实现“一桶一商”。采取桶上编号和挂名的方式，落实主体责任。进一步完善分类设施配置，分门别类进行统一的收集和存放。对经营商户进行指导培训，公示垃圾分类相关内容，对每日产生的垃圾数量进行统计汇总，记录台账。加大宣传力度，严格履行垃圾分类主体责任；在醒目的公共区域投放宣传展板和视频，提升垃圾分类氛围。同时也对顾客加强宣传和引导，提升公共区域分类投放准确率。自有物业的综合体可采取适当激励方式引导商户自觉分类。

**4. 促进高教园区垃圾分类三方协同。**把社区宣传督导、学校思想教育和学生公寓生活服务有机结合，发挥各自优势，构建社区督导员、学生辅导员、公寓物业三方协同机制，加强对垃圾分类的知识宣传和引导，校园内、宿舍园区内组织大学生垃圾分类趣味性专项活动、知识竞赛等；发挥学生志愿者作用，志愿者、楼栋长和保洁员共同监督



引导学生的垃圾分类；将垃圾分类与“文明寝室”、学生综合测评德育分等挂钩，激励学生做好垃圾分类。

### **（七）提升智慧治理水平**

1. **全方位对垃圾分类治理进行数字赋能。**依托杭州城市大脑滨江城管平台，建立“感知、分析、评价、服务、监察”五位一体的垃圾智慧监管子平台，构建涵盖生活垃圾分类投放、分类收集运输、分类利用、分类处理作业全流程监管信息系统。一是构建垃圾治理全过程物联感知网络，实时动态获取居民端、企业端相关信息；二是实现可回收物、易腐垃圾、其他垃圾、有害垃圾的全过程数据归集；三是围绕“全链条、全过程、全方位”监管要求，实现对生活垃圾全生命周期监管；四是垃圾分类、资源回收系统线上平台与线下物流实体相结合，提升产废主体垃圾分类的参与度；五是开展分类绩效评价、居民互动提供数据支持，为监管部门实施动态管控、统筹调度提供决策依据。

2. **开展垃圾分类数字化各种场景应用。**鼓励探索运用大数据、人工智能、物联网、互联网、移动端APP等技术手段，推进生活垃圾分类相关产业发展，实现垃圾分类全过程数字服务、智慧监管。采用AI智能识别，定时定点分类亭智慧监控全覆盖，实现对分类投放、劝导、收运全过程的可视化监管，对发现的问题进行及时调整，采用人工智能劝导方式，在分类亭无人时段语音劝导居民定时定点投放垃圾，在非定时定点投放时间，利用监控平台对“落地包”及混投等现象精准溯源，进行针对性上门劝导。推广垃圾收运车辆智能称重，

再生资源回收智能计量计费积分。

**3. 建立数字化考核评价体系。**整合街道、社区、小区、物业等前端垃圾分类投放情况，并接入中端收运和末端处置环节数据，打通分类管理全链条，实现分类实效一屏可览。构建垃圾治理全过程感知网络和基础数据库，迭代升级监管功能，提高垃圾分类管理效能。通过平台汇总数据，确定宣传、劝导工作的重点，并将平台数据作为考核社区、劝导员工作实效的重要依据。智能管理，一户一档。实时完成家庭分类投放数据统计分析，为精准定向宣传、个人征信记录、执法教育、激励评价提供数据依据。

#### **专栏：垃圾分类智慧治理平台**

(1) 主要功能：运用大数据、人工智能、移动 app 等技术手段，实现垃圾分类全过程、全体系智慧监管，实现对分类投放、劝导、收运全过程可视化监管，对四分类垃圾清运称重、可回收物回收数据精准统计分析，日常检查、巡查实现数字化全覆盖，实时完成垃圾分类数据统计分析，作为工作考核重要依据。

##### (2) 建设进度

2021-2022 年，全部数据接入。完成小区各分类设施智慧监控全覆盖，完成清运车辆称重、GPS 系统建设及与市平台接入，完成日常检查数字化建设。

2023 年，全面投入使用。完成可回收及有害垃圾车辆、站点智慧监控设施全覆盖、数据实时监控，完成企业园区分类设施智慧监控全覆盖。

2024-2025 年，开展智慧平台各场景应用。前段收运、中端收运各个环节数据应用，实现生活垃圾分类情况一屏可览，提高垃圾分类管理效能。

#### **(八) 加强部门分工协作**

1. 行业主管部门要做好行业所属单位垃圾分类督促、检查工作。明确各行业主管部门职责分工，形成工作合力。按照“管行业必须管分类”的原则，加强区直各职能部门协作联动。区分类办发挥牵头协

调作用，经信局负责牵头园区企业督导工作，住建局强化物业督导职责，商务局做好资源回收利用工作和综合体督导工作，市场监管局做好沿街商铺、农贸市场垃圾分类督导工作，区高教办和教育局做好各级各类学校校园垃圾分类督导工作，区社发局负责酒店宾馆的垃圾分类督导工作，区内高校及学生公寓物业部门联合做好学生生活区垃圾分类督导工作。

**2. 综合管理部门要做好垃圾分类指导、保障工作。**各部门加强协同配合，形成政策合力。发展改革部门在发展规划和政策导向上给予支持，财政局保障垃圾分类相关项目的财政资金需求，规划自然资源部门根据垃圾分类设施建设需求做好必要的规划调整，宣传部抓好垃圾分类氛围营造、文明行为倡导工作，执法部门强化执法保障。

**3. 各部门、各街道要创新工作方式调动基层单位垃圾分类积极性。**整合政策资源，推动公共服务、社会管理资源下沉到社区、企业，使生活垃圾分类工作落到基层、深入企业、深入群众。把政策资源配置与企业垃圾分类绩效挂钩，利用公共服务杠杆效应，引导企业做好垃圾分类工作。将企业垃圾分类数据接入政务服务平台、企业信用系统，物业企业开展垃圾分类情况纳入星级评定内容。

## **（九）完善社会治理体系**

**1. 建立健全垃圾分类社会动员机制。**推动垃圾分类知识“进机关、进校园、进企业”，发挥公共机构、学校、大型企业等带头和引领作用。整合学校、家庭、社区、企业的资源，充分发挥各自优势，探索“学校主动、家庭行动、社区联动、企业推动”的四方联动模式。积

极创造条件，广泛动员并调动社会力量参与生活垃圾分类，鼓励产品生产、实体销售、快递、外卖和资源回收等企业积极参与生活垃圾分类工作，主动开展社会服务。

**2. 积极推动社会组织参与垃圾分类。**建立以政府采购、定向委托等不同方式向社会组织购买服务的机制，为社会组织的发展提供资源支持。鼓励社会组织创建非营利社会企业，承担部分生活垃圾收运处理引导指导、监督、技术服务、宣传教育等任务，参与公益性较强的环节。作为组织化的志愿者参与平台，社会组织通过多种方式吸引志愿者加入，以多种形式参与垃圾分类的宣传和实施方案的制定，培养一批有时间、有精力并热心公益事业的志愿服务队伍。

**3. 引导社区居民参与垃圾分类公益活动。**积极开展生活垃圾分类志愿服务行动和公益活动，加强生活垃圾分类宣传、培训、引导、监督，强化居民家庭端分类行为习惯的改变。实施微心愿、微服务、微公益、微治理等多形式群众性公益活动。开展垃圾分类“积极个人”“好家庭”“绿色小区”“绿色单位”评比活动，把生活垃圾分类情况纳入“优秀共产党员”“文明家庭”的评比内容。

**4. 推动行业自律和商户自治。**再生资源、物业服务、环境卫生、生态环境、住宿、餐饮、电子商务、快递、旅游、家政服务等相关行业协会应当制定行业自律规范，督促、指导会员单位开展生活垃圾源头减量和分类投放等工作。引导社区属地企业商家开展垃圾分类和资源回收利用活动。建立社区商圈垃圾分类自治联盟，建立由街道牵头、社区配合、城管执法助力、商圈自治的新路径。依托商业综合体、大

型企业，打造垃圾分类社区治理共同体，实现资源对接，共建共享。

**5. 探索垃圾分类新模式、新机制。**在“区级部门牵头负责、街道组织实施、社区具体落实”的工作体系基础上，建立一套三方协同、多主体参与、多环节衔接的运作机制。社区、物业、业委会三方协同开展垃圾分类，构建纵向到底、横向到边、共建共治共享的社区治理体系。社区发现需求、唤醒意识、建立管理体系、培训志愿者，社工发挥教育者、使能者、倡导者、支持者等角色，推动建立可持续的垃圾分类运转体系；志愿者从热心的学习者、参与者转变成主动的组织者、计划者、动员者和实施者，成长为社区公共生活的内在“发动机”。

#### **（十）建立应急处置机制**

**1. 编制生活垃圾处理应急预案。**明确应急处置规划编制责任主体，规范编制流程，明晰管理工作程序；制定应急规划编制指南、操作手册，推进编制工作标准化、规范化；强化规划衔接与动态管理，建立应急规划定期评估、修订制度。推动应急预案数字化管理，建立全区应急预案数据库，将垃圾分类应急处置数据库纳入“城市大脑”平台。发生突发性事件造成生活垃圾无法正常收集、运输或者处理的，有关单位应当立即向市、区两级生活垃圾管理部门报告，由生活垃圾管理部门按照应急预案及时组织处置。

**2. 建设应急储备保障系统。**针对生活垃圾在收运处理处置过程中可能出现各种突发事件，如垃圾量突增、垃圾处理设施建设投产滞后、定期安排停产检修及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等，规划不同突发事件情况下的垃圾出路，构建应急保障系统，避免发生“垃圾围城”情况。在市

级统筹保障前提下做好应急处理冗余能力建设，建立区域应急联动机制，推进区域应急联动体系一体化建设。做好重大疫情等应急状态下生活垃圾分类相关工作。

**3. 打造多级应急处置机制。**按照区域统筹、共建共享的原则，建立生活垃圾跨区域处理补偿机制和应急联动机制。建立党委领导、政府主导、多元联动、社会参与、专业救援的环境应急机制，形成区、街道分级负责、分类处置突发环境事件的应急处置体系。加强基层应急装备建设、社会化应急处置队伍建设和应急物资储备，提高应急保障能力。

## 五、支撑保障机制

### （一）发挥党建引领作用

1. **强化基层党组织领导作用。**建立健全区、街道、社区党组织三级联动机制，发挥党“总揽全局、统领各方”的政治优势，加强条块协作，推动形成“一把手”亲自抓、党政齐抓共管、有关部门各负其责、全社会协同配合的工作格局。

2. **发挥核心引领作用。**将垃圾分类工作纳入基层党建工作，列入基层党组织建设考评内容，发挥基层党组织核心引领作用，明确各街道党工委书记作为垃圾分类工作的第一责任人，全面部署推进垃圾分类工作。强化整合统筹作用。做好垃圾分类与基层党建治理、爱国卫生运动、物业管理和疫情防控等四方面的有机结合。

3. **发挥联动共建优势。**探索“党建+垃圾分类”、“党建+公益”的模式，引领垃圾分类环保公益，联动共建党组织、社会组织、企业事业单位、爱心人士等共同参与垃圾分类。发挥联接辖区内各领域党组织的“轴心”作用，基层党组织的战斗堡垒作用。成立“垃圾分类”功能性党组织，齐抓共推垃圾分类工作。制定党组织区域化结对共建参与改善社区民生的相关服务，用好在岗党员双报到制度，发挥党员示范带动作用，引导群众养成精准分类习惯。

### （二）加大政策支持力度

1. **出台垃圾分类配套政策。**完善生活垃圾处理收费机制，探索计量化、差别化收费方式。出台限塑令和《反食品浪费法》实施细则，细化促进生活垃圾源头减量、资源化利用和无害化处理政策。制定落

实生产者责任延伸的配套政策。加强有关垃圾分类的个人征信和企业信用等社会信用体系建设，加大垃圾分类违法行为惩戒力度。

**2. 加强规划协调和用地保障。**提前布局垃圾分类投放、收运、中转等设施，合理安排易腐垃圾就地转化设施、再生资源分拣设施项目建设。利用背街小巷改造、农贸市场改造、城市更新等项目配套建设集置点。

**3. 落实资金保障。**结合实际统筹安排财政预算，支持生活垃圾分类投放、收集、运输、处理项目建设及运营。落实生活垃圾分类工作相关税收优惠。鼓励采用政府购买服务、政府与社会资本合作（PPP模式）等形式，吸引社会资本参与生活垃圾分类设施建设、改造和运营。

**4. 加强科技支撑。**科技等部门应当采取措施，支持生活垃圾分类处理科技创新，推广应用先进技术、工艺、装备，推进生活垃圾分类工作智能化。加快餐厨垃圾资源化利用技术研发，引进先进适宜的易腐垃圾就地资源化工艺设备。鼓励企业加大可循环、易回收、可降解材料包装品。

### **（三）完善责任落实机制**

**1. 依法定责，依规领责。**根据《浙江省生活垃圾管理条例》，明确生活垃圾分类投放管理责任人的法定职责，细化责任落实具体办法。区和街道强化属地领导责任，实行党政同责；根据区、街道、社区、产废单位四级联动的工作体系，界定各级责任主体的相应责任。建立区、街道、社区四级责任传导机制，实行垃圾分类管理责任制和层级



负责制，出台专项考核实施细则。要落实单位和居住区物业的分类投放管理责任、属地街镇的推进责任、作业企业的收运责任、中转环节的监督责任、末端环节的分类处理责任。

**2. 强化日常协调、督办、考核职责。**按照职能划分和相关规定，确定各部门垃圾分类减量的任务清单和责任清单；各部门按照“管行业、管分类”的要求，制定措施，加强对行业所属单位督导工作，实现各行业垃圾分类责任全面落实。

**3. 健全问责机制。**区分类办将规划目标分解落实到各街道、各成员单位，定期对各街道、各单位垃圾分类和资源回收利用工作开展情况进行督查通报。完善“日检查、月通报、年考核”机制，适时对分类工作和控量管理不力的单位进行约谈，确保工作落实到位。各街道建立相应工作机制，传导压力，压实责任。

#### **（四）完善监督考核机制**

**1. 加强监督考核。**完善生活垃圾分类工作目标责任制、监督检查和考核评价制度。综合采取专业督导调研、第三方监管、交叉检查、社会监督和群众满意度调查等多元化监督考核方式，对生活垃圾分类相关要求落实情况、目标任务完成情况、分类体系建设运行情况、资金投入使用情况等开展评估。

**2. 强化考核结果运用。**建立健全生活垃圾分类工作成效评估机制和激励、奖惩机制，将生活垃圾分类工作纳入相关考核内容将生活垃圾分类工作纳入生态文明建设、双碳目标、美丽杭州建设以及政府目标管理绩效考核、党政领导干部年度考核体系，以文明机关、文明单

位、文明社区等群众性精神文明创建的考核评估内容。

## **（五）营造社会舆论氛围**

1. **全方位开展生活垃圾分类和治理工作宣传。**通过“滨江发布”两微一端和《天堂硅谷》保障杂志进一步做好宣传报道工作。创造性使用新媒体、自媒体等新型媒介，充分利用公共空间开展垃圾分类公益宣传。树典型、学榜样，发挥先进人物、优秀事迹的典型引路、正面引导作用，全面客观报道生活垃圾分类政策措施及其成效，营造良好舆论氛围。

2. **创新宣传教育载体。**发挥滨江创意产业优势，鼓励创作题材新颖、市民乐于传诵的宣传教育作品。结合动漫节、亚运会、休博会等大型文创、体育活动，开展喜闻乐见、富有时代气息和数字化元素的绿色低碳宣教活动，倡导绿色健康生活方式，普及生活垃圾分类知识，提高全社会认识水平，激发群众自觉参与。

3. **深入开展“八进”宣传活动。**发挥各基层组织作用，深入开展进社区、家庭、学校、企业、商场、宾馆、“窗口”宣传活动。重点做好企业园区、综合体、安置房小区等特殊区域的宣传工作，加大宣传力度，创新宣传方式，增强宣传效果。

4. **加强宣教基地建设。**各级各类学校持续开展生活垃圾分类知识普及和主题教育实践活动。建设一批生活垃圾分类示范教育基地和科普教育基地，并按照规定列入中小学生学习社会实践教育基地。

## 附 规划编制依据的主要政策法规

《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全面加强生态环境保护坚决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的意见》（中发【2018】17号）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转发国家发展改革委住房城乡建设部生活垃圾分类制度实施方案的通知》（国办发〔2017〕26号）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关于加快推进部分重点城市生活垃圾分类工作的通知》（建城〔2017〕253号）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国家发改委等九部委《关于在全国地级及以上城市全面开展生活垃圾分类工作的通知》（建城〔2019〕56号）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等12部委《关于进一步推进生活垃圾分类工作的若干意见》（建城〔2020〕93号）

《中共浙江省委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浙江省城镇生活垃圾分类实施方案的通知》（浙委办发〔2017〕85号）

《浙江省生活垃圾管理条例》（浙江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第43号）

《浙江省生活垃圾治理专项规划技术导则（试行）》

《杭州市生活垃圾管理条例》（2015年6月26日杭州市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九次会议通过2015年7月30日浙江省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一次会议批准，根据2019年6月21日杭州市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次会议通过2019年8月1日浙江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三次会议批准的《杭州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杭

州市生活垃圾管理条例〉的决定》修正)

杭州市生活垃圾分类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做好生活垃圾治理专项规划编制工作的通知》

杭州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杭州市城管局、杭州市商务局《关于印发〈杭州市城镇生活垃圾分类和资源回收利用中长期规划〉(2019-2035)的通知》(杭发改资环〔2020〕51号)

《关于印发杭州市生活垃圾治理考核办法(试行)的通知》(杭分类〔2021〕2号)

《关于印发〈杭州市垃圾分类工作日常检查办法(2021年修订版)〉的通知》(杭分类办〔2021〕5号)

《关于调整滨江区生活垃圾分类工作领导小组成员及工作职责的通知》(滨分类领办【2019】1号)

《关于印发2020年度滨江区生活垃圾分类及管理考核办法的通知》(滨分类领办【2020】4号)